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省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科公司”）现有厂区处于安庆市北部新城的规划范围。随着社会经济和城市规模的发展，向科公司现有厂区将逐渐被城市所包围，周边环境将越来越复杂，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安全隐患。为了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向科公司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政策性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科公司实施本次政策性迁建并与安庆市政府相关机构签订老厂区土地收购补偿协议，本次迁建为固定资产购建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科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庆市向阳化工厂，始建于1958年。2011年5月，通过资产重组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经国家工信部行政许可，专业从事民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的民爆企业。向科公司已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现持有向科公司90.36%的股权，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是粉状乳化炸药、胶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销售，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等。截止2017年9月30日，向科公司资产总额40087.6万元，净资产32039.94万元，营业收入10689.81万元，净利润1736.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向科公司迁建方案

1、老厂区土地收购

向科公司老厂区土地及附属物等安庆市政府同意启动收储工作,要求安庆市土地储备中心完成向科公司老厂区资产评估,由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安庆)皖天元(2018)(估)字第001号]及《房地产评估报告》[(安庆)皖天元(2018)(房估)字第002号]】,对老厂区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14780.0665万元,并经第三方审核后,报安庆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最终价格由安庆市政府批准确定为14385.943689万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为落实省环保督查要求,解决集贤关区域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满足宜城大建设的需要,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甲方依据本合同收购乙方位于大龙山镇总面积307566.48平方米(约461.34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等资产所有权(可搬迁的机器设备除外)。

地上有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附属物、绿化景观、隐蔽工程等。具体收购范围、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宗地所记载的为准。

(2)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用地实施收购补偿。甲方同意按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陆捌角玖分(¥14385.943689万元)给予乙方整体补偿。该收购补偿价款为综合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款、地上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

(3)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收购总价款的20%,计2877.188737万元。

②合同总价款的60%计8631.566213万元,根据新厂建设进度由丙方出具书面付款数额后支付,确保乙方建设进度资金需求。

③余款20%计2877.188737万元,在乙方搬迁完毕、污染治理和安全销爆经验收合格,且全部产权变更与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购款项汇入乙方和丙方设立的共管账户。丙方按

本合同约定转支付款项给乙方，并监督资金使用。

2、搬迁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峡山村七水冲村民组季树洼山冲，项目拟用地面积 310 亩，由怀宁县政府依法挂牌出让。

3、新厂区建设规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安全函[2015]44 号文件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50 号]），本项目的建设规模确定为：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4、新厂区建设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288.1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8479.22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5159.83 万元，安装工程 143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16.02 万元。

5、建设资金来源

（1）老厂区土地收购补偿资金。向科公司老厂区土地及附属物地方政府收购补偿资金 14385.943689 万元。

（2）上述资金不足部分，由向科公司自筹资金。

6、项目进度：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

7、项目预计效益：该迁建项目新厂区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约为 13126.10 万元，年平均上缴销售税金及附加约为 125.43 万元，年平均上缴增值税约为 1254.33 万元。

三、向科公司迁建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科公司迁建为响应地方政府城市规划政策，也是本公司出于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条件的综合考虑，贯彻工信部刘利华副部长、金鑫司长在“2017 年全国民爆行业科技工作座谈会暨智能制造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本次迁建所新建生产线为高效自动化大产能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该生产工艺技术具有安全、环保、技术成熟等特点，实现了生产线的少人化、连续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符合民爆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1、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向科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前，将继续使用老厂区进行生产，边生产边搬迁，

因此本次搬迁不会对本公司及向科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对本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此次向科公司搬迁属于因城镇整体规划导致的搬迁。对于后续搬迁老厂区土地等资产收储补偿款，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综上，本次政策性迁建，对本公司及向科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向科公司在本次迁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迁建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等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向科公司老厂区土地资产收储补偿资金存储在共管账户，资产支出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存在不能及时支付到账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